

分类号：
学 号：20222102035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完善

学 位 申 请 人	<u>苗 慧</u>
指 导 教 师	<u>湛中乐教授</u>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u>专 业 硕 士</u>
专 业 名 称	<u>法 律 (非 法 学)</u>
研 究 领 域	<u>行 政 法 学</u>
所 在 学 院	<u>法 学 院</u>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35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完善

学位申请人	苗 慧
指导教师	湛中乐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行政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On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upervision
system**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Miao Hui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Zhan Zhong-le

May, 2025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苗慧

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有关石河子大学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苗慧

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导师签名：

洪中乐

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摘要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在国家权力监督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宪法》第 134 条的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监督法律实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其制度设计既根植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厚土壤，又体现了现代法治文明的创新成果。这一制度安排不仅契合国家的宪政体系，更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捍卫公民基本权利、驱动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多个方面发挥着显著的制度优势。然而，随着民主法治的深入推进及社会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现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在实践中面临三重困境：其一，监督深度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实证数据显示，2020-2022 年全国检察机关提出的行政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程序性瑕疵的占比达 63.5%，而对行政行为实体合法性的监督仅占 36.5%。这种“重程序轻实体”的监督倾向，难以有效约束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其二，制度衔接机制存在结构性偏差。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职能衔接缺乏系统化制度安排。其三，理论认知分歧制约实践发展。理论界与实务界围绕检察监督展开的理论和实践争议，也使得宪法和行政诉讼法确立的法律监督职能难以充分落实。因此，在新时代背景下，完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既是有效应对当前实践困境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国家法治进步的关键路径。

本文立足于行政法治的理论框架和实践需求，以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系统完善为研究对象，运用案例研究法、文献分析法、对比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展开深入探讨。首先，从当前的社会背景和法律环境出发，指出完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不仅有利于构建系统全面、高效有力的检察监督体系，而且可以有效预防和打击司法腐败现象。其次，通过对实践中相关司法案例的分析，精准定位当前制度在实践运行中的结构性缺陷，为后续提出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整个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通过在揭示相关法律制度和法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讨其对现有制度发展的重要启示和借鉴价值。最后基于上述研究成果，提出完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发展策略。

从实践价值来看，本研究对于完善中国特色检察监督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为破解“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行政诉讼顽疾提供制度方案；另一方面，为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法律监督格局中找准职能定位提供理论指引；同时，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法治动能。在方法论层面，本研究尝试突破传统规范研究的局限，通过实证分析与比较研究的有机结合，探索出一条立足中国国情、回应实践需求的制度完善路径。

关键词：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法律监督；行政机关

Abstract

In our country's power supervision system,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plays a crucial role. According to Article 129 of the Constitution, as specialized legal supervisory organs, the design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is rooted in the rich soi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and also reflects the innovative achievements of modern rule-of-law civilization. Thi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not only aligns with China's constitutional system but also demonstrates significant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defending citizens' basic rights, and driving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However, with the deepening of democratic rule of law and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on one hand, there is a tendency towards superficial supervision practices, where most procuratorial supervisory activities remain at the surface level and fail to touch upon the substantive legal boundaries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oper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structural biases in the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 mechanism, lacking systemat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functional connections between procuratorial organs,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judicial organs. Moreove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in both academic and practical circles make it difficult to fully implement the legal supervisory func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Therefore, under the new era context,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is not only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effectively addressing current practical difficulties but also a key path to advancing the country's rule of law.

This article is grounded 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needs of administrative rule of law, focusing on th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It employs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case studie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to conduct an in-depth exploration. In terms of specific research approaches, it first starts from China's current social background and legal environment, highlighting that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not only helps build a comprehensive, efficient, and powerful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but also has profound significance for effectively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judicial corruption. Dur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by analyzing relevant judicial cases in practice, it accurately identifies structural flaws in the current system during its operational phase,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proposing solutions and providing important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entire study. By comparing these systems, it

reveals successful experiences and rich practices abroad, exploring their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and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xisting system. Finally, based on the above research findings, it propose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improving China'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The core contribution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through normative analysis, the institutional connotations are clarified, revealing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the system within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power restraint and rights protection." Second, empirical research is employed to uncover issues in practical operations and propose improvement strategie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Finally, comparative law studies are referenced to explor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paths that fit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This research not only helps to break through institutional bottlenecks in resolving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but also injects institutional momentum into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providing significant reference value for improving the Chinese-characteristic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Legal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ve Organs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一) 选题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2
二、相关研究与文献综述.....	3
(一) 研究综述.....	3
(二) 简要评述.....	4
三、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5
(一) 研究内容.....	5
(二) 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概述.....	7
一、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理论基础.....	7
(一)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概念界定.....	7
(二)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基本特征.....	9
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功能价值.....	10
(一) 基于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需要.....	10
(二) 基于权力制约和依法行政的需要.....	11
(三) 基于权利救济与司法公正的需要.....	11
三、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范围和方式.....	12
(一) 监督范围.....	12
(二) 监督方式.....	15
第二章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立法及实践现状.....	18
一、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立法现状.....	18
(一) 立法层面的制度构建.....	18
(二) 地方性规范的差异化探索.....	19
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实践现状.....	22
(一) 案件受理逐年增加.....	22
(二) 监督范围不断扩大.....	22

(三) 监督案件类型广泛	24
(四) 监督案件整改成效显著	24
第三章 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现实困境	26
一、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法律问题	26
(一) 立法条款的原则性和抽象性	26
(二) 监督方式的类型化缺失	27
(三) 监督范围界定不清	28
(四) 诉讼外监督法律依据不足	28
二、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程序问题	29
(一) 管辖制度的变革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监督体制不顺的难题	29
(二) 行政抗诉和检察建议化解行政诉讼困境之局限	33
三、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实践问题	37
(一) 行政权的特殊属性决定了对其开展检察监督的特殊困难	37
(二) 检察机关获取行政违法行为的信息渠道不够通畅	39
(三) 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协同问题	40
第四章 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完善路径	43
一、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法律问题的完善	43
(一) 要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43
(二) 扩大行政诉讼检察监督范围	43
(三) 建立繁简分流制度,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44
二、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程序问题的完善	44
(一) 重构科学有效的级别管辖制度	45
(二) 完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方式	48
三、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实践问题的完善	49
(一) 行政权特殊属性下检察监督的困境突破与机制创新	50
(二) 优化检察机关行政违法信息获取渠道	50
(三) 优化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内外部衔接机制	52
总 结	55
参考文献	56
附录	62
致谢	64

绪 论

一、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选题背景

随着中国法治进程的持续推进，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突破了传统权力至上的固有思想，实现了公权力配置范式的重大转变。该制度通过将行政权纳入司法审查轨道，标志着国家治理模式由“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的范式转换。但行政诉讼法确立的立法目标却未能在实务操作层面发挥出应有的价值和作用，基于此现实情况，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应运而生。特别是 2014 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制度规范，并不断加大对行政诉讼的监督力度，督促司法机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行政纠纷的日益复杂化，我国当前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却在实践中暴露出诸多问题：一方面，检察监督范围仍然存在争议。现行制度对行政调解、非诉执行等关键环节的可监督性缺乏明确界定，导致部分涉及公民权益的行政行为未被纳入到监督范围之内，使得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检察监督方式相对单一。抗诉作为主要监督手段，却存在启动门槛高、程序繁琐等现象，导致实践中抗诉案件改判率不尽人意、检察监督的实效性大打折扣。同时，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案源不足、资源分配不均衡等困境。且检察机关在提出检察建议后，因缺乏强制力保障，常遭遇被监督机关敷衍了事、拒不回应的情况，使得检察建议流于形式。再者，行政诉讼执行难问题长期困扰司法实践，检察机关在执行监督方面缺乏有力手段，难以确保生效裁判得到切实执行。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功能发挥，也削弱了民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与法治现代化的要求背道而驰。当前，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被赋予了全新使命和更高要求。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亟需在行政诉讼监督领域探索更为科学有效的履职路径。因此，检察机关如何在贯彻落实“强化职能履行，实现精准监督”法治理念的基础上，全心全意履行好行政诉讼监督这一法定职责，确保检察监督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健推进，成为检察机关监督工作亟须破解的难题。同时，如何避免制度泛化、粗放式的监督、确保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工作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实现行政诉讼

检察监督从“有限监督”向“全面监督”的转变，同样也成为当前司法改革和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①

（二）研究意义

随着行政诉讼监督规范体系的不断健全，其所处的整体行政法治环境正在悄然发生变化，这一变化不仅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也为构建司法公正的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法律体系提供了新契机。本研究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检察监督实践中所取得的制度性成果和理论内容为出发点，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案例的实证分析基础，通过比较分析、案例分析研究方法，对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并基于此提出相关完善建议和改革措施，包括规范层面的标准化建设、技术层面的智能化升级以及机制层面的协同化改造。本研究突破了传统监督模式的局限，首次将“预防性监督”理念与“智慧监督”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技术-能力”协同演进模型，具有十分丰富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理论意义

首先，完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有助于弥补传统行政法治理论过度依赖司法审查的单一化倾向。借助检察机关的专门监督，既能确保行政行为的程序正当性，又可保障司法裁判的实体公正性，从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为行政法治理论注入动态制衡思维。其次，本研究还推动了检察监督理论的创新，突破传统检察监督理论“诉讼监督中心主义”的局限，建立“穿透式监督”理论框架，丰富检察监督制度的理论内涵。最后，通过制度性重构实现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优化配置，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撑。

2.实践意义

本研究不仅揭示了现行制度在实践运行中面临的困境，更基于实证分析结论提出了制度创新的实施路径，为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现代化改革构建起兼具理论前瞻性与实践可操作性的制度优化框架。本研究提出的改革路径具有三个显著特征：其一，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监督范式转型；其二，建立了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的平衡机制；其三，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这些特征既回应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又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涵。这一制度创新既契合法治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求，又通过理论创新与机制重构，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监督体系贡献了原创性的治理方案，彰显了中国法治道路的理论自信和实践智慧。

^①参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检察日报》2024年第1版。

二、相关研究与文献综述

（一）研究综述

本研究的文献资料主要来自国内权威学术资源平台，包括中国知网和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并着重筛选了近年来发表的核心期刊和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可知，对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多聚焦于行政公益诉讼、侦查权、特定职能领域及刑事诉讼等方面。在新时代背景下，研究行政诉讼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论文和著作相对较少，且多数以期刊或报纸文章形式呈现。首先，在中国知网检索关键词“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可以得出迄今为止我国对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研究文献共计 1125 篇，其中博士学位论文 19 篇，优秀硕士论文 233 篇，其次，在万方数据检索关键词“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共检索到 450 篇论文，其中期刊论文为 285 篇，且文章发表时间大多集中在 2012 年前后。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对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研究从数量上说是相对较少的，且在很多方面的研究相较于国外（如公益诉讼制度等），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

当前学者对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研究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针对行政检察这个大框架所进行的相关制度研究，在此类研究中，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只是行政检察制度的下位概念。例如，谭宗泽与王宏英以行政检察监督为切入点，指出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不仅限于行政诉讼内部，还应扩展至诉讼外的行政活动，同时强调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双重监督职能，尤其侧重于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他们进一步阐释，行政检察监督作为中国特色检察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功能的关键延伸，对于促进“法治中国”与“和谐中国”国家目标的实现具有宪法层面的意义。^①姚魏则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提出，现行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已突破既往仅能在行政诉讼程序内通过间接监督或“穿透式监督”行政行为的规定约束，隐蔽地实现了对行政违法行为在诉讼程序之外的有效监督。他强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适当拓展检察机关在行政检察监督领域的职能范围，不仅符合法治发展的内在需求，更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这一观点为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制度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②与前述研究方向不同，朱梦妮提出我国行政权检察监督呈现出三种模式并存的基本格局。首先，依托检察建议的“建议型监督”模式不具有强制力；其次，依赖行政公益诉讼的“诉讼型监督”模式增强了监督刚性；最后，以圆桌会议为载体的“协商型

^①参见谭宗泽、王宏英：《新时代行政检察监督的宪法功能及立法回应》，载《江海学刊》2023年第3期，第8页。

^②参见姚魏：《论行政检察监督职权的扩展及其路径——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69号指导性案例为视角》，载《行政法学研究》2024年第3期，第12页。

监督”模式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法治效果。同时她还强调这三种彼此独立、又相互联动的监督模式能形成有序衔接的多层次、一体化行政权检察监督体系,呈现出以简案建议、繁案协商为基本架构的监督常态,并将诉诸法庭、提起诉讼作为最后武器。^①王永和刘娜指出当前我国行政检察监督正在从“应然权力”走向“实然权力”。^②夏文忠则强调,在司法改革深入实施过程中,特别是监察体制全面确立的背景下,检察机关需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要强化并积极推进法律授予其的诉讼监督职能,他主张创新和制定出既符合司法规律又尊重实践经验的监督方法,以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有效应对当前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挑战。因而,除了对司法各阶段各主体的法律监督之外,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强化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力度。^③

另一类则主要针对当前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来进行探讨。如朱立红和陈冬妮则立足于检察监督权发展中的探索性、发展性特点,综合运用制度历史发展、法律文本分析等研究方法,着眼于对行政行为的类型化检察监督路径进行分析,探寻行政诉讼监督向行政检察大监督体系转变的可能性和路径选择问题,以期对司法^{改革}背景下检察监督制度的优化和重构有参考意义。^④刘子金分别从监督渠道、监督范围、监督举措及监督效果等方面出发,就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完善提出的具体可行的方案。^⑤张庆立则通过对具体省市数据的调研,揭示出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面临着案件受理数量偏少、立案分布不均、建议多和抗诉少且采纳率不高、法院指令再审比例过大、事实和程序监督不足、再审维持率高、对再审的再抗诉时有发生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改革的具体建议。^⑥张敏和汪倩则着重对于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受理及处理方面进行研究,提出要依托“案-件比”为核心的考核制度,倒逼检察院的规范性监督。同时要加强对源头制止检察人员违法插手司法案件的问题,要落实通报与责任追究机制,形成“逢问必录”的办案作风。^⑦韩成军则将重点放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中听证环节的强化,以此提升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运行与完善。^⑧而应松年教授早在2015年就提出要加强行政公诉,加快行政公诉制度入法。并基于此提出了完善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相关措施。^⑨

(二) 简要评述

^①参见朱梦妮:《行政权检察监督的三种模式》,载《社会科学家》2022年第5期,第6页。

^②参见王永、刘娜:《论行政检察权的完善与〈行政诉讼法〉修改——从“应然权力”走向“实然权力”》,载《中国检察官》2014年第5期,第7页。

^③参见夏文忠:《检察监督职能的理论基础与发展态势》,载《延边党校学报》2018年第6期,第10页。

^④参见朱立红、陈冬妮:《改革背景下行政行为类型化监督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2018年第9期,第11页。

^⑤参见刘子金:《行政诉讼监督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载《人民检察》2020年第21期,第25页。

^⑥参见张庆立:《新时代检察权优化配置的若干思考》,载《法治实务》2024年第2期,第13页。

^⑦参见张敏、汪倩:《论行政检察监督制度的困境及完善路径》,载《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8页。

^⑧参见韩成军:《行政权检察监督的若干思考》,载《河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第11页。

^⑨参见应松年:《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发展》,载《行政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14页。

在梳理相关文献资料后，可以发现尽管近年来对检察机关职能的研究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但其研究成果的呈现形式仍主要集中在期刊文章和会议纪要上。相比之下，核心期刊、专著及硕博论文等学术形式的研究成果则相对匮乏，这表明当前这一领域的理论体系构建仍需继续完善。此外，当前学术界针对检察机关监督职能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行政公益诉讼两大核心话题，至于行政诉讼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的文章大多数发表于 2012 年左右，时间也比较久远。鉴于当前社会对法治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因此，本文基于此要求深入探讨了新时代背景下如何完善和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并为我国法治体系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实践指导，从而推动国家法治化进程。

三、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内容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战略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当前经济形势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剧变，社会结构也在深度转型，民众的生活方式与需求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然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设计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正日益成为制约其有效实施的瓶颈。因此，本文旨在深入探讨并清晰界定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困境，并借助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节点，明确检察机关在国家宪政体系中的法律定位，以及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同时以检察监督实践的具体实证案例和显著现象为切入点，在遵循现行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探讨了当前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改革所面临的挑战及其深层次原因。通过对现行制度中存在监督范围模糊、监督手段匮乏、监督效能不强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策略和建议。力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框架下，通过明确各部门职责、促进依法合作、强化协同机制、确保权力制约与平衡，构建起一个高效、协调的行政诉讼程序运行体系，从而实现司法公正、行政效率及权利保障的有机统一。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方法论层面采取递进式分析框架，按照以下逻辑路径展开：首先，通过系统梳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领域的核心期刊、学术著作及政策性文件，把握学界最新研究动态。并归纳不同学派的代表性观点，为本研究的理论定位提供学术支撑。其次，在正文部分首先对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内涵进行概述，并将规范分析和实证研究相，奠

定全文的论证基础。再次，基于对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运行机制的全面考察，从制度实施与法律适用分析等方面，剖析当前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最后，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从立法完善与机制优化两个向度，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制度改进方案。在研究过程中具体运用了以下三种研究方法：

1. 对比分析法

本研究采用比较研究方法作为重要分析工具。首先，系统考察域外法治发达国家在行政检察监督领域的立法实践与制度运行模式，重点分析其制度设计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成效。通过横向比较不同法系国家的制度特色，提炼出具有普适性的制度要素。其次，在充分考量我国法治语境和司法实践特点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借鉴域外成熟经验，为完善我国行政检察监督机制提供可行性建议。

2. 文献分析法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梳理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领域的学术成果。通过全面检索和整合国内权威期刊论文、学术专著等文献资料，对现有研究成果进行批判性评述，提炼出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观点和理论基础。并在充分吸收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我国当前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进行了系统性考察，通过规范分析和逻辑推演，深入探讨其制度架构与运行机理，从而为后续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制度优化方案奠定坚实的论证基础。

3. 案例分析法

本文在相关部分的论证过程中，将重点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作为分析样本，同时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实证研究。通过采用案例分析方法，对相关司法实践进行深入剖析，以此强化论证的实证基础。从而有效提升论证的可信度，并为理论观点的实践转化提供可靠依据。

4. 规范分析法

本文主要运用规范分析方法作为核心研究手段。首先，对现行行政诉讼制度法律体系进行系统性梳理与阐释，重点关注《行政诉讼法》最新修订内容及其制度变迁。其次，基于法律文本的规范分析，深入探讨检察监督机制在行政诉讼实践中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通过解构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理念与制度逻辑，本研究旨在为构建更加完善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和创新性解决方案。

第一章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概述

一、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概念界定

行政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对行政诉讼全过程实施的法律监督制度。这种监督不仅对法院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也针对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监督。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内涵主要有：第一，监督的对象主要包括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第二，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内容包括行政审判程序的合法性、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以及行政机关在诉讼中的行为合法的监督。例如，检察院可以对法院是否依法受理案件、是否依法组成合议庭、是否依法进行开庭审理等程序性问题进行监督，同时也可以对裁判结果是否公正、是否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实质性审查。第三，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和行政法治的重要手段，通过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可以有效防止和纠正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在诉讼中的违法行为，从而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①同时，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是我国宪法框架下特有的法律监督机制，这一制度设计体现在不同层面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中。

1. 宪法层面

我国现行宪法框架为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提供了根本性的法律基础。《宪法》第134条明确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这一宪法定位在行政诉讼领域具体体现为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职能。从权力来源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直接源自宪法授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种授权并非简单的工作职责分配，而是国家权力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宪法条文中使用“法律监督机关”的表述，既确立了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也明确了其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特殊职能。从权力性质看，宪法所确立的法律监督权具有复合性。它既包含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也涉及对权力运行的制约；既有程序性监督的内容，也有实体性监督的要求。这种复合性在行政诉讼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检察机关既要监督审判机关的诉讼活动，也要监督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最后，从权力运行看，宪法规定为法律监督权的行使设定了基本原则。^②包括依法独立

^①参见夏文忠：《检察监督职能的理论基础与发展态势》，载《延边党校学报》2018年第6期，第5页。

^②参见王翠霞、杨茂宏：《检察权能维度之类型化办案机制建构》，载《广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第7页。